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出售股权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加强主营业务，增加公司现金流金额，实现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出售股权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定价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夏立军回避了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阅。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操守，客观公正地履行了职责，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和应有的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且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议案予以同意，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龚金科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
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福水

2019年9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桂良

2019年9月24日